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网上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153（XP）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吴汉超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吴美燕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413393256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6年2月11日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2.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056760463K，住所：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 282 号生产管理楼，法定代表人：吴汉超，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见附件营业执照。

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茂危化生字[2023]8 号，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凹印环保油墨 15000 吨/年，环氧涂料 3000 吨/年，丙烯酸涂料 3500 吨/年]，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高新应急经字（2024）0023 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煤油（1571）、汽油（1630）、柴油（1674）、丙酮（137）、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甲苯（1014）、甲基叔丁基醚（1148）、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734）、石脑油（1964）、异辛烷（2740）、正辛烷（2799），备注：储罐区 D-101、D-103、D-104、D-105、D-106、D-108 罐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其中 D-103、D-106、D-108 罐用于储存汽油；有效期限：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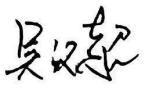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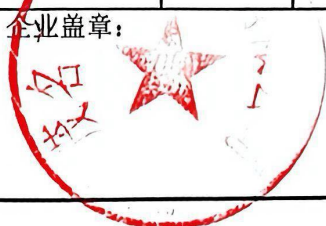
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92500074，登记品种：凹印环保油墨、丙烯酸涂料、环氧涂料，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

该公司现有员工 16 人，安全管理人员 2 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配置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后上岗。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汉超			主要负责人	吴汉超	
住所	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 282 号生产管理楼					
联系电话	1341339325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邮箱		/		
职工人数	16 人	技术人员	3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注册资本	238 万元	固定资产	100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	
生产场所	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 282 号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场所	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 282 号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主要原料						
名 称	目录序号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火灾危险性	储存场所	备注
溶剂油	1734	/	592.8	甲 _B 类	储罐	液体
松节油	2098	8006-64-2	156.6	乙 _A 类	储罐	液体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58	1330-20-7	339.3	甲 _B 类	储罐	液体
1,3,5-三甲基苯	1801	108-67-8	30	乙 _A 类	乙类仓库	液体
丙烯酸树脂	2828	/	23	乙 _A 类	乙类仓库	液体
环氧树脂	2828	/	20	乙 _A 类	乙类仓库	液体
大豆油	非危险化学品		165.6	丙 _A 类	储罐	液体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非危险化学品		70	丙 _A 类	乙类仓库	液体
钛白粉	非危险化学品		70	戊类	乙类仓库	固体
去离子水	非危险化学品		/	/	/	液体
颜料	非危险化学品		41	戊类	乙类仓库	固体
助剂（分散机、润滑剂、干燥剂、稳定剂等）	非危险化学品		15	丙 _A 类	乙类仓库	液体

危险化学品产品								
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名称	生产能力 (t/a)	火灾危险性	最大储量 (t)	产品储存场所
凹印环保油墨		2828	凹印环保油墨	凹印环保油墨	15000	乙A类	150	乙类仓库
环保涂料	环氧涂料	2828	环氧涂料	环氧涂料	3000	乙A类	30	乙类仓库
	丙烯酸涂料	2828	丙烯酸涂料	丙烯酸涂料	3500	乙A类	35	乙类仓库
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6 年 2 月 11 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13.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通过辨识,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和高毒物品; 该公司储罐区储存经营的甲苯、丙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储罐区储存经营的汽油、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甲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储罐区储存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2) 通过分析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 确定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起重伤害、淹溺、噪声危害、粉尘危害, 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3) 该公司的产品、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涂料和油墨, 整个生产过程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的物理混合过程, 没有化学反应发生, 该公司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4) 该公司不涉及《茂名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茂府规〔2025〕4号)附件1《危险化学品禁止生产规模、工艺、设备装置目录》、附件2《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附件3《危险化学品限制生产规模、工艺、设备装置目录》、附件4《危险化学品限制目录》所列生产规模、工艺、设备装置及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不属于附件5《危险化学品控制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5) 该公司甲类生产车间、乙类仓库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储罐区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 该公司搅拌罐为低危险度, 储罐区为高危险度。

7)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8) 该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9) 该公司的压力管道(输油管道)属于特种设备。

10) 经整改后, 该公司外部条件、总平面布置、工艺系统及生产设施、仓储设施等单元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

11) 从事故树分析可以看出, 导致甲类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 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 甲类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12) 该公司储存甲苯的 780m^3 储罐容器整体破裂发生池火事故后果最为严重, 死亡半径为 78m , 重伤半径为 93m , 轻伤半径为 133m , 多米诺半径 45m ; 该公司主要危险源发生池火事故时, 事故影响范围为该公司厂区、该公司北侧和盛公司、该公司西侧茂名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厂区、该公司南侧高新大道。

13) 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 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 现有安全管理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自取证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14)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

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行逐项检查，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15) 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应急救援器材配备，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YJ/T9007-20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16)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的有关规定。

17)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3.2 安全评价结论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的规定。

因此，评价组认为，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生产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项 目 名 称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2026.1.18

